

#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

## 進階制度臨床執業與成效 NP IV 實證案例報告送審作業細則

106.06.30 第四屆第3次甄審行政委員會會議制定

107.03.09 第四屆第4次甄審行政委員會會議修正

110.03.05 第五屆第4次甄審行政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一、本作業細則依據本會「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送審資格：須為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已繳當年及前一年會費之會員。

三、受理日期：每年兩次，日期為4月1-30日、10月1-31日之受稿起始日凌晨零時起至截止日午夜12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書寫相關規定：

(一) 書寫內容：

1. 包含**主題**、摘要、前言、案例簡介及評估、問題分析及確立、實證應用(含實證醫學5A步驟:提出可回答的臨床問題、搜尋證據、嚴格評讀、臨床運用、成效評值)、討論與結論及參考文獻。

2. 參考文獻請依照 APA 最新版格式書寫，且須與文內引用一致性。唯中文文獻不需加英譯。

(二) 書寫期限：**以照護日至送審日三年內為限(不符者不予通過)**

備註:請務必於線上**申請進階**時，於該**實證報告欄位**填上**照護起訖日**

(三) 書寫篇幅：

1. 摘要頁：字數（含標點符號）限400字以內。

2. 頁數限制：內文每篇**至多20頁**(不含摘要，自前言開始編列頁碼，含圖表及所有附件，頁數不符者不予通過)。

3. 格式要求：一律電腦繕打，字數每頁600字（30字×20行）以內，**字型大小14號**（表格字型至少**12號**），行間距離採單行間距，上下邊界**2公分**，左右邊界**3.17公分**。（不符者不予通過）

五、送審注意事項：

1. 為維持評審公正，送審之稿件（含圖表及所有附件）嚴格要求**不得**出現所屬機構名稱、相關人員姓名及致謝對象。（不符者不予通過）

2. 不得抄襲他人、或由他人代寫，如有不實或違反學術倫理，不予通過，取消「通過」資格且一併通知機構主管；若已核發通過證書者，亦取消通過資格，送審者須將證書繳回本會，並可溯及既往，且前述作者**二年內**不得送審

## 六、送審程序：

1.採線上送審及審查。相關操作步驟請見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tnpa.org.tw>)

→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→實證案例報告送審作業→操作指引。(若為申請完整審查，須同時檢附其他審核項目資料，本項目僅說明申請部分實證案例報告送審作業流程)。

2.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前務必先完成當年度會費繳交，否則系統無法受理。

請於規定受理期限內，儘早完成線上送審申請，受理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。

3.送審資料不全者，得限期於送審當天起算 2 周內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亦不退費。

4.應檢附上傳之電子檔：實證案例報告全文 PDF 檔

檔名請輸入題目名稱，內文 word 檔，轉存為 PDF 檔上傳。並請注意檔案大小，若檔案太大無法上傳，可先嘗試進行壓縮檔案。

5.審查費劃撥收據或信用卡繳款確認單：

(1)審查費：完整新台幣 **2,500** 元、部分審查新台幣 **2,000** 元(若三審額外負擔新台幣 **900** 元)。

(2)郵政劃撥：郵政戶名—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；郵政帳號—50028836；請於郵局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：會員號、姓名、案例報告審查費等字樣。

(3)銀行轉帳：銀行戶名—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；銀行帳號—19010112415；請傳真或來信提供轉帳卡號後 5 碼及會員號、姓名、案例報告審查費等字樣。

## 七、審查結果：

每年 4 月及 10 月送審稿件，分別於 8-9 月及 2-3 月在本會網站公告通過名單，並於 9 月及 3 月下旬發案例報告合格證明書，並提供審查結果。

八、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 2951-6643。